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6/04-0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5年7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有關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迄今就有關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2004年6月16日，警方接獲投訴，指摩星嶺道某住宅大廈附近有可疑車輛。同日傍晚，巡邏警員在大廈附近的馬路旁發現一輛私家車。車旁站有4名男子，車頭罩則被掀起。與此同時，有另一輛載有3名男子的私家車正駛向上址。

3. 在警員查問之下，該7人中有兩人表示本身是內地公安人員。在其中一輛私家車後座一個手提包內，發現屬於該兩人當中其中一人的一對手銬。其餘5人則為內地遊客。

4. 警方以涉嫌觸犯遊蕩和管有攻擊性武器的罪行拘捕該7名人士。該7人均獲得保釋以等候進一步的調查。

### 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合作機制

####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28日會議

5. 保安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此個案的有關情況有否違反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合作機制，並於2004年6月28日與政府當局就該機制進行討論。

6. 據政府當局所稱，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當局的合作是按照國際刑警的做法進行。就警務調查工作提供的協助，必須按照既定機制進行。如一方的警務人員希望在另一方境內進行調查，必須透過對方

的警務單位進行。雙方的警務當局均不可自行在對方境內進行刑事調查。

7. 關於違反商定的警務合作機制的後果，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雙方並無提及違反機制的罰則。然而，若出現偏離商定機制的情況，警方會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抗議。

8.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並無任何本地法例處理內地執法人員在本港進行調查工作的有關事宜。一名委員認為應制定法例，處理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進行調查工作的事宜。

9. 部分委員關注到警務合作機制的適用範圍，就此，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應否將該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國家安全部及省市政府。

####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日會議

10.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1日再次討論有關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合作機制的事宜。

1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即使指稱所犯罪行在香港境外發生，也只有法定的獲授權人士才可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試圖在香港採取類似行動，均可能違反本地法例並因此遭到檢控。此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警務合作機制一直運作暢順有效。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擬訂法例，處理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

12. 關於一名委員詢問有否任何協定機制，以便國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機制以刑事調查方面的警務合作事宜為重點。國安人員並未提出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要求。政府當局曾研究此事，但所得結論是並無需要如此做，因為國安人員並未參與刑事調查工作。

#### **警方就2004年6月16日兩名內地公安人員與5名內地遊客被捕的個案進行的調查及有關個案的發展**

####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28日會議

13.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2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就有個案向委員作出簡報。委員得悉公安部強調會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嚴禁內地執法人員自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委員並得悉警方對此案非常重視，並已指派港島總區重案組進行調查。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過往曾否有任何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執行職務。他們並詢問進行監視工作及管有手銬是否構成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現正調查有關的內地人士有否違反香港法例或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合作機制。警方已要求有關的內地公安當局證實被捕人士的身份，以及他們來港的目的，並正等待對方的回覆。

政府當局2004年7月13日關於涉案7名內地人士的身份的函件

16. 政府當局於2004年7月13日函件中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因應政府當局的查詢，廣東省公安廳已作出回覆，表示被捕7人當中有兩人是在職民警，而其餘5人則是深圳市一家汽車出租公司的職員。他們來港的目的是旅遊觀光及購物。

政府當局2005年1月15日有關就此案的傳媒查詢所作回覆的函件

17. 在2005年1月15日函件中，政府當局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就有關此案的傳媒查詢作出以下答覆：警方已完成就7名內地人士涉嫌觸犯“遊蕩”和“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行所作的調查。律政司在仔細考慮所有證據和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起訴該7名內地人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7日會議

18.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7日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期間，委員曾提出和檢控涉案7名內地人士有關的事宜。

19. 部分委員對律政司決定不檢控該7名被捕人士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詢問不提出檢控的決定，是基於證據不足，還是由於即使有足夠證據，例如有關的公安人員承認他們曾在港履行執法職責，本港也沒有具體法例可讓當局提出檢控。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根據警方所作調查，並經考慮所有證據及有關資料後，認為並無足夠證據檢控該7名人士。經詳細調查後，並無足夠證據證明該兩項有關罪行的所有元素確實存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來港人士不論其身份為何，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如他們在香港觸犯罪行，將可被刑事檢控。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9日會議

21. 在保安局局長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9日會議上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期間，委員曾提出有關警方就該案所作調查的事宜。

2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要求內地有關當局調查該宗個案，並就此作出回覆。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曾要求內地公安當局調查該案，所得回覆是——

- (a) 在有關個案中，並無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及
- (b) 其中一名有關的內地公安人員誤將一對手銬攜帶往香港。

24.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被捕的內地人士獲准保釋外出，但大部分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的內地居民卻不准保釋。

2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若調查工作顯示有足夠證據向被捕人士提出檢控，或被捕人士有可能在保釋期間潛逃，警方將不會批准讓被捕人士保釋外出。在有關個案中，警方是按照既定程序，在調查工作尚待進行期間讓該7名被捕人士保釋外出。

####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日會議

26. 保安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由該7名內地人士的個案所引起，有關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並於2005年3月1日進一步討論此事。

27. 事務委員會得悉，律政司經仔細研究有關“遊蕩”與“管有攻擊性武器”的罪行的條文，以及所取得有關此個案的證據後，所得結論是並無足夠證據，可提供合理機會令該7人中的任何一人被定罪，而且有關證據亦不足以支持向該7人中的任何一人提出有關觸犯任何其他刑事罪行的檢控。

28.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不對該7名人士提出檢控，以及支持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的證據是否確實不足。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迄今所提供的資料，並未能令公眾信納其不就7名被捕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拒絕披露有關該宗個案的進一步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當局包庇被捕人士，使他們免受檢控的印象。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本不存在政府當局包庇被捕人士的問題。警方已遵照一切所需程序及進行深入的調查，並將所有有關資料送交律政司，以便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對該7名人士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強調，無論在回歸前及回歸後，香港與內地警務當局一直按照國際刑警所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合作。為確保貫徹執行合作事宜，兩地警務當局更通過定期進行的高層會晤，對合作基礎和模式進一步作出規範。在任何情況下，其中一方司法管轄區的警務人員均不得在對方司法管轄區內採取執法行動。

30.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致函內地有關當局，表達委員的關注及要求作出回覆，說明對該名攜帶一對手銬進入香港的公安人員施加的懲罰(如有的話)。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就有關個案致廣東省公安廳的函件。

## 政府當局對保安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提出的查詢所作出的回應

31. 鑑於有報章就一名聲稱是該宗個案受害的人士作出報道，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宗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32. 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19日函件中作出回覆，表示當局會在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後，才作出是否提出檢控的決定。當局曾仔細考慮是否可以遊蕩、管有攻擊性物件或任何其他罪行檢控案中任何疑犯。鑑於沒有可作出定罪的合理機會，提出檢控並非切實可行的選擇。若有新的證據，當局會重新審視有關此案的檢控決定。然而，以律政司所知，現時並無此方面的新證據。

### **相關資料**

33. 議員曾分別於2001年5月9日及2003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質詢。該等質詢的一覽載於附錄。

### **相關文件**

34. 有關此事的詳細討論內容，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 ——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2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252/03-04號文件)；
- (b)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942/04-05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248/04-05號文件)；
- (d)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392/04-05號文件)；

#### 文件

- (e)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28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944/03-04(01)號文件)；
- (f) 政府當局2004年7月13日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函件(立法會CB(2)3094/03-04(01)號文件)；

- (g) 政府當局2005年1月15日有關就此案的傳媒查詢所作回覆的函件(立法會CB(2)682/04-05(05)號文件)；
- (h)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23/04-05(04)號文件)；及
- (i) 政府當局2005年5月19日因應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提出就此案提供補充資料的要求作出回覆的函件(立法會CB(2)1628/04-05(01)號文件)。

35. 上述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查閱得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8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所提出的質詢**

**2001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

在2001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江華議員提出有關中港執法人員跨境工作的書面質詢。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10509fc.pdf>。

**2003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

2. 在2003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江華議員提出有關內地海關人員在本港水域執法的書面質詢。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5ti-translate-c.pdf>。